

合同编号: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伊宁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
工作

项目编号: XJJZ20250527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甲方：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对 伊宁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XJJZ20250527）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 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伊宁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 2、采购编号：XJJZ20250527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等仅作为参考，若与本合同书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书为准，且不作为乙方义务扩大的依据。

第三条 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根据下发图斑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和初审，外业实地举证核实，信息系统上报立案查处整改，成果资料整理提交及国土变更数据库建设。

2、质量标准：以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为准。

3、服务要求：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 (2)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4、具体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仅在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时，方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但不得以此扩展或增加乙方案为准合同义务。

第四条 价格

分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	工作量	小计（元）	备注
1	国土变更实地地类调查举证	845	693.10km ²	585669.5	
2	国土变更数据库建设	215	693.10km ²	149016.5	
3	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350	500 个	175000	
	合计费用			909686	

1、合同总价：909686 元，大写：玖拾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人民币），卫片图斑单价 350 元/个。

2、卫片图斑数量 500 个以内的按照中标价格核算单价计算总费用。

3、卫片图斑数量 500 个以上的统一按照 500+n 计算费用。

4、除 2025 年卫片执法以外的图斑计费参照 2025 年卫片执法图斑单价计费。

5、如上级单位下发同类型图斑需外业核查并出具测绘报告及其他查处图斑需实地测绘出具测绘报告，参照 2025 年卫片执法图斑单价进行计费。

涉及 2025 年卫片执法违法图斑业务并需要出具测绘报告的图斑业务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服务。

备注：最终核定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地点：伊宁市籍范围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进场，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计 272906 元（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整）。

(2) 乙方完成 50%工作量，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 363874 元（叁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计 272906 元（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规发票。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为前提条件，否则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式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 号）；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 号）；

《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974 号；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具体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合理整改期限。乙方需在上述整改期限内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重新验收，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补充、人员差旅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整改完成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2）解除本项目相关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技术服务或提供成果文件的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专员支持服务：乙方应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非工作时间提供电话响应服务，现场支持需提前 24 小时预约；

（2）其他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4、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支付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甲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除外。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或完成任何工作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存在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如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因委托其他咨询顾问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鉴定、诉讼、律师代理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

7、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或部分免责，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政府限制或甲方未按时或足量提供所需基础数据、文件、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履行或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

电话：1899939700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龙海钻石广场 1-3-1802

电话：0991-3557688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659110401

签约地点：新疆伊宁市